**徐水县教育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检查、监督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2、研究制定全县各类教育的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在省、市规定的审批权限内审批公办、民办各类学校的设置。

3、负责教育体制、办学体制、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及城市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参与经济、科学、教育统筹和教育综合改革的实施。

4、负责全县各类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对全县教育工作状况及办学水平进行监督、检查、评估、验收。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示范性高中（职教中心）校长的提名、考察和全县其他中小学校长的选拔、培养、任免和考核工作。

6、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教师的招聘、解聘、职称评定、培训和考核工作。

7、负责管理市、县拨教育经费；负责全县中小学基建计划的审批和财务的监督、审计工作。负责指导增长率经费预决算工作；做好计划统计工作；指导全县学校后勤社会化工作。

8、推动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教育科研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

9、负责全县初、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

10、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

1、二0一五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五年，是全县教育事业巩固扩大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新发展、快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圆满实现年度教育发展目标，推进全县教育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定市第一、河北省一流、全国有一定影响”为总目标，以“营造最优良的育人环境、锻造最具竞争力的人才”为中心，以促进县域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围绕全市“一比两率”量化竞比要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确立“提高效率年”主题，夯实基础能力，整合资源配置，规范学校管理，深化教学改革，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办好县域内每一所学校，发展好每一位教师，培育好每一名学生，努力建设教育强县，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2、教育质量目标。以“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立足未来社会必备的竞争能力”为核心，创新管理模式，形成以“自主学习为主、多种训练形式相辅”的教学模式。高考总评保持保定市第一，实现“六连冠”，名牌大学升学力争新的突破。巩固提高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保持85%以上；义务教育质量保持全市先进水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100%，小学年巩固率保持在99%，初中年巩固率保持在97%，保留率达到92.5%；巩固提高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成果，幼儿教育质量和办园水平进一步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保持92%。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继续改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98%；职业教育发展实现新突破。职教全年招生1000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8%，稳定就业率达到96%。成人教育阵地进一步加强，服务三农取得新成效。

3、基础能力目标。县域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明显，城乡差距、乡镇差距、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快，建成标准化学校10所。校舍安全工程扎实推进，完成校舍维修加固改建70000平米。

**徐水县教育局部门收支预算安排**

2015年,安排预算收入43122.43万元，支出43122.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144.22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071.88万元，专项公用经费7311万元，专项项目3470.73万元，其他支出124.6万元。